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七十九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五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咨二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行政委員會代電一件

公告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一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指令二件

內政部咨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一件(附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七件

特載

武廟祀典

法

公牘

法部訓令一件

法部指令七件

公告

司法官養成所通告二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指令四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呈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組織規則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告

五十則

茶

正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查上年九月十日公布之公文程式規則第二條第九款第二項規定特任官署與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又凡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往來行文時用咨惟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委員會或各部對於各地方最高長官執行主管事務時有指揮監督之權依此規定各部與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非全無隸屬關係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對於各部行文改用咨呈各部與之行文仍用咨以明體制至對於其他之特任官署仍照現行公文程式規則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兼天津特別市公署工務局局長潘毓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一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任 命 林 涵 署 理 天 津 特 別 市 公 署 工 務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一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天 津 特 別 市 公 署 警 察 局 局 長 周 思 靖 呈 請 辭 職 應 照 准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一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任 命 鄭 選 濟 署 理 天 津 特 別 市 公 署 警 察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公 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令 北京特別市公署 社會警察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 建設總署 郵政總局

爲令遵事茲訂於六月一日在本會情報處召集第一次地方情報宣傳聯絡會議藉資研討今後

工作實施計劃與綱領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處所擬研討各事項令仰該

省公署 遵照轉知該市局

公署

情報聯絡員○○○及新聞檢查所長遵照準期來會出席爲要此令

局署

附情報處擬行研討事項一份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 字 第 五 五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令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天 津

爲 訓 令 事 現 因 糧 價 增 高 所 有 該 市 署 所 屬 警 長 警 察 自 五 月 起 每 人 每 月 由 政 府 津 貼 三 元 糧 價 平 復 再 行 酌 辦 仰 該 市 署 轉 飭 警 察 局 速 將 長 警 人 數 列 冊 造 報 轉 呈 以 憑 核 發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會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情 字 第 七 四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爲 咨 行 事 茲 訂 於 六 月 一 日 在 本 會 情 報 處 召 集 第 一 次 地 方 情 報 宣 傳 聯 絡 會 議 藉 資 研 討 今 後 工 作 實 施 計 劃 與 綱 領 除 分 行 外 相 應 檢 同 該 處 所 擬 研 討 各 事 項 咨 請

貴 部 查 照 轉 知

貴 部 情 報 聯 絡 員 〇 〇 〇 遵 照 準 期 來 會 出 席 至 紉

公 誼 此 咨

各 部

附 情 報 處 擬 行 研 討 事 項 一 份

行 政 委 員 會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八〇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

貴部咨以統稅公署署長袁永廉病尙未愈擬由部派參事毛鴻賓暫行兼代該署副署長等因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財政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情字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茲訂於六月一日在本會情報處召集第一次地方情報宣傳聯絡會議藉資研討今後工作實施計劃與綱領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處所擬研討各事項函請

貴會查照轉知

貴會情報聯絡員〇〇〇〇遵照準期來會出席至緝

公誼此致

議政
司法委員會

附情報處擬行研討事項一份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代 電

情 字 第 九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青島特別市公署鑒查本會情報處職司蒐集各方情報集中發表政情及發行政府公報所有重要法令規章概須送由該處分別刊發以昭劃一而示鄭重並為聯絡便利起見各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均經指定專員與該處隨時接洽聯絡在案茲定于六月一日召開第一次聯絡會議藉資研討今後工作實施計劃與綱領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擬行研討事項一份電仰該市公署遵照即日指定聯絡專員飭知準期來會出席萬毋延誤為要行政委員會養印

附發情報處擬行研討事項一份

公 告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

事變以來各地失業人士計必甚多本政府成立年餘雖經訪求錄用仍恐遺才不
少用特通告如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現尙閒居或文學政治技術具有相當經驗
者均請親繕履歷函知行政委員會截至五月底爲止彙齊以後分別採訪延用以
廣賢路其本人恥於自薦由親友將其學履代爲函告亦所殷盼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告

八

第
七
十
九
號

司

結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九九號

上 訴 人 三星明記公司 即三星明記麵粉廠

法定代理人 吳 崧 喬 住天津英租界廣東路西口二二四號

被上訴人 裕 津 銀 行 設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法定代理人 沈 雨 香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成立及請求撤銷抵押契約塗銷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為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爲審判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王澤溥即王澤樸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借伊通用現銀洋七萬元以其用潤善堂名義所置之坐落天津英租界巴克斯路第二十五段第一九一號地一段連同建築

物及訟爭外之信孚水火保險公司所立壹萬圓保險單設定抵押權定期六個月清還每月一分行息
固據提出押券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證明書調解筆錄及日記賬爲證並由押券內保證人胡翰卿
到場證明屬實惟查據被上訴人稱貸與王澤溥七萬元中之五萬元原爲胡翰卿經理之永信銀號所
搭放嗣移轉於兩記等戶其餘貳萬圓則由永信銀號與被上訴人間往來項下撥付而爲被上訴人所
自放是此項借貸在被上訴人並未有絲毫現款之支出雖據稱搭放款項爲營銀錢業者通行之習慣
其於往來項下撥付亦爲同業來往常有之事但據胡翰卿稱原係因王澤溥積欠永信銀號九萬餘圓
爲清理欠款計始代向被上訴人商借被上訴人不願獨放七萬元之鉅不得已由永信搭放五萬而由
被上訴人一家出名永信出裕津五萬元的賬收王澤溥五萬元的賬彼時永信因王澤溥欠款過多市
面週轉不動另在裕津押款一則永信先收兩萬元現款流通市面可以支持營業二則取得五萬元之
保障較有把握云云無論被上訴人自放之貳萬元並未交付現款在永信銀號無從藉以週轉且清理
九萬餘元之舊欠而僅實受貳萬圓之償還乃復不自爲抵押權人而使被上訴人爲全部之權利主體
接之事理似不可通該永信銀號固非本件訟爭押券之當事人然該押券內記載之債款既係全部出
自該銀號且爲消滅該銀號另項債權之需則該銀號與王澤溥間究竟有無債之關係以及被上訴人
在該銀號是否有貳萬圓之債權或負同額之債務即與本件有重要之關係核閱原審訴訟卷宗被上
訴人就其自放之貳萬元如何由永信往來項下撥付並未提出關係賬簿以資證實而逐年分配利息
於永信及兩記等各戶有無詳明之記載亦屬不明且卷附之被上訴人日記賬繕本關於永信搭放之

五萬元記入於日記賬第二冊而同日貸出之該行自放貳萬元乃別載增補日記賬第三冊此中原因何在及其日記賬何故增補均屬不無疑問原審就此全未究明已不免於疏漏其次證人胡翰卿雖謂永信銀號賬簿詢據號東胡潤生（準備程序筆錄或作胡雲生）稱因事變遷居無從查找但該證人原為訟爭押券內之保證人與本件有密切之關係其證言如何可信原審並未說明其心證上之理由則該銀號賬簿能否為相當之調查固非毫無疑竇况卷內附有永信銀號搭放王澤樸欸摺繕本一件末記胡翰卿交三月二十二日字樣雖筆錄內並無關於此之記載亦無交狀或交結可稽而依該件之附記似係由胡翰卿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準備程序所提出查該摺為久已註銷之物在永信銀號本無保存之必要尙可自動檢交而謂較為重要之賬簿反至一無所存亦屬不近情理且蓮記孫東園及德善公司之搭放摺繕本既與上開永信摺繕本字迹一致又與永信摺繕本附連亦似由胡翰卿一併提出未免可疑而各該戶及張雨生趙君達桐豐銀號究竟有無貸出欸項以及受領利息之事實原審亦未詳予審究徒據被上訴人出立之搭放摺認兩記即張雨生等戶均係由永信銀號展轉與被上訴人夥放七萬元之貸欸即不能謂非速斷矧在原審到場之人無一為契約當事人之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則所謂兩記等戶搭放貸欸之事實是否確實尤屬未盡明瞭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之抵押權究竟是否存在抑係與債務人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自屬未明即其合意設定抵押權之行爲有無損害上訴人債權之故意殊非無斟酌之餘地至設定訟爭抵押權之時期依其押券之記載雖在上訴人聲請查封該抵押物以前但債務人王澤溥苟於訴訟拘束發生以後預料將受強制執行而與第三人

合謀虛設担保物權之行爲以期損害上訴人之債權要非必無之事原審並未就上訴人與王澤溥另案訴訟發生之時期予以查究遽以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取得抵押權之時尙未得有執行名義因謂不至有合謀詐害上訴人之情形亦非適當上訴論旨指摘原審採證違法尙難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〇號

上訴人 趙海山 男年三十四歲業農住河北省臨榆縣海陽北碑莊

右上訴人因侵害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 由

核閱卷宗據上訴人在臨榆縣警務局供稱「我於年前九月間在秦皇島被孫慶和所邀在關外萬家屯掘過墳掘出赤金鉗子一副銀鉗子一副銀九連環二個寶十一元多錢他給了我三元多錢」在第一審亦稱「孫慶和約會我到關外挖墳他說你在道旁給我看人如果來人了我就假咳嗽我們從秦

皇島起身由角山寺後河溝繞過去在萬家屯北邊挖過一個墳挖得兩副釘子一副是金的一副是銀的有兩個九連環他賣了分給我三元錢」各等語是上訴人共同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之罪據固所難免惟查被告之自白雖爲證據之一種但據理事實之法院仍應以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足以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是爲認定事實唯一之基礎上訴人自白由秦皇島前往萬家屯掘墳一節究竟是否屬實自應設法調查由秦皇島前往關外萬家屯是否可從角山寺後河溝自由通達毫無阻碍以及萬家屯有無墳墓被掘之直接或間接憑證方足以資斷定乃原審毫未注意及此遽以該項自白爲論處上訴人罪刑之憑證未免率斷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探證爲失當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文治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馮東文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薛九鳳因強姦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文鈞等因崔建舉凌虐人犯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崇牛氏與崇喜等因確認離婚不成立及撤銷婚姻並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國盈等與李升明因確認共有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曹鳳雲與劉廣田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毅等與馬衡章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並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寶宗等爲與李子班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事件聲請公示送達一案
- 一 李寶宗等與李子班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關於承受涉訟程序一件
二十八日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鄭大和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易靜明因自訴被告侮辱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李氏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靜軒因周玉崑等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靜軒因周玉崑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易靜明因被告侮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批示聲請糾正一案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楊壽山與丹桂茶園等因確認轉讓股份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鄧羅氏爲與鄧守金因請求分割財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楊子彬等與集賢樓因確認舖底權成立及請求排除妨害并返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端木顯川等爲與王曉亭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本院所爲裁定聲請再審一案

一 沈德昭等爲與王純德堂因終止租賃契約及請求交還房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韓毓鸞爲與陳長鳳因請求返還典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一 六

第 七 十 九 號

内

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

字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通縣知事冉 杭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知事真代電稱遵令設立舊紙幣兌換所迄至結束仍無一人兌換請免填送明細表及庫存表等情業經分別轉請財政部查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會字第四八八號公函略開前項兌進舊紙幣庫存明細表及國幣庫存表既無兌換之案姑准免予填送以省手續函覆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除函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指令

字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通縣知事冉 杭

呈一件 爲遵查復先後受理季增祥等告訴季宗奎等壅塞公路及偽造文書兩案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悉除據情咨呈 行政委員會審核外仰卽知照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 政 部 指 令

字 第 一 〇 三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令 昌 平 縣 知 事 朱 欣 陶

呈 一 件 爲 呈 報 本 縣 組 織 保 甲 經 過 情 形 附 具 戶 口 統 計 表 保 甲 數 目 統 計 表 恭 請 鑒 核 備 案 由

呈 件 均 悉 查 核 所 送 之 保 甲 數 目 統 計 表 應 將 各 甲 戶 數 及 戶 長 姓 名 增 入 以 求 詳 明 仰 卽 遵 照 前 次 部 發 保 甲 編 成 表 詳 填 補 報 可 也 此 令 表 暫 存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字 第 九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七 日

爲 咨 行 事 承 准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開 准 山 下 軍 參 謀 長 公 函 譯 開 於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初 清 鄉 工 作 費 中 春 耕 補 助 費 及 難 民 救 濟 費 請 依 另 紙 所 開 使 用 綱 要 辦 理 等 因 到 會 應 由 貴 部 即 與 財 政 實 業 兩 部 接 洽 辦 理 除 分 咨 外 相 應 譯 同 原 送 綱 要 咨 請 查 照 洽 辦 等 因 承 准 此 本 部 當 即 會 同 財 政 實 業 兩 部 及 振 務 委 員 會 商 洽 僉 以 本 案 與 肅 正 清 鄉 工 作 有 緊 接 關 係 按 照 綱 要 內 所 載 實 施 方 針 與 救 濟 方 法 一 應 依 地 方 情 形 立 卽 使 用 之 及 專 依 據 當 時 情 况 而 決 定 之 一 詳 釋 意 義 係 依 據 當 地 當 時 狀 况 而 定 實 施 大 都 屬 於 緊 急 範 圍 所 有 應 辦 事 項 似 應 暫 行 委 託 就 地 軍 隊 擔 任 就 近 與 地 方 行 政 機 關 協

議主持處理庶資便捷而免延誤一面由部分咨各省市公署轉行各該地主管機關協力進行並再隨時查核有無應由部派員協辦必要另行計劃措辦等由咨復

行政委員會外查該使用綱要第三條內載「地方軍團依據調查實情與地方行政機關協議後以臨時政府名義將該款使用之」是與地方行政機關極有關係除將本案原委分別咨照外相應抄回原送綱要譯文一件一併咨請

貴公署查照以便轉行各該地方主管行政機關隨時協議辦理具報轉咨過部查核爲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附抄件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牘

二
〇

第
七
十
九
號

財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二〇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 津膠東各海關監督公署
統稅公署

為訓令事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二日秘字第五八七號咨開各機關公務員每月應繳所得稅前經通行遵照在案該項稅收關係國庫各海關服務人員無論中外均應按月繳納用特咨達貴部即希通飭各關署速為照收報解勿任延欠是為至要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 並即轉行稅務司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呈請飭商將汽水憑證背面預刷膠質以便粘貼請鑒核由

呈悉查汽水證稅果能按量徵稅實行貼證自應准予試辦除飭招商切實估計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瓊

附來呈

爲呈請事竊查汽水徵稅事項已往歷照認稅成案辦理所需憑證向係隨時核發收銷並不貼用故無刷膠之製備本年汽水決定依章按量徵稅實行貼證所有一至四各月份應需憑證一分者八萬張五厘者十五萬張共計二十三萬張前經呈請鈞部印製在案茲爲便利粘貼杜絕商人藉口起見擬懇飭商將上項憑證按張照印花稅票式樣於背面預刷膠質並逐一隅墊臘紙俾免粘損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 稅 公 署 署 長 郭 立 志

治

安

命 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委任張國垣爲陸軍軍官學校譯務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本部駐豫辦事處主任姚爾潛着即免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陸軍軍官學校准尉司書孟範卿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委任孟範卿爲陸軍醫院准尉庶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六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本 部 保 衛 局 第 一 科 科 長 仇 寶 瑤 因 病 呈 請 辭 職 應 照 准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六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陸 軍 憲 兵 學 校 中 校 教 官 李 明 常 另 有 任 用 應 免 本 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七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委 任 李 明 常 爲 本 部 保 衛 局 第 一 科 科 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特載

武廟祀典

武廟中門曰武德門內門曰武成門正殿曰武成殿

殿中正位南向奉

周太師尚父武成王

左右配饗十六位左配管夷吾蒙恬韓信關羽李靖郭子儀韓世忠徐達皆西向北上右配孫武張良衛青諸葛亮薛仁貴岳飛郭侃岳鍾琪皆東向北上

兩廡從祀七十二位東廡方叔田穰苴田單廉頗王翦曹參陳平灌嬰李廣趙充國吳漢耿弇馬援班超張飛黃忠陸遜王濬陶侃王猛王僧辯斛律光賀若弼李勣秦叔寶張仁亶李光弼李愬王彥章曹彬狄青吳玠馮勝王守仁戚繼光施琅皆西向北上西廡召虎范蠡樂毅李牧蕭何樊噲周勃周亞夫霍去病鄧禹馮異祭遵竇憲皇甫嵩趙雲張遼羊祜杜預謝玄檀道濟傅永韓擒虎李孝恭尉遲敬德蘇定方郭元振李晟鄭畋周德威高瓊劉錡常遇春劉基毛伯溫周遇吉楊遇春皆東向北上

右位次

每歲季春季秋上戊前期三日由政府派遣最高級軍政長官一人爲主祭官（特行崇典則大元帥親

詣行禮)並派分獻執事各官各部署分派陪祀官

前期一日齋戒是日味爽執事官潔蠲內外布拜位樓薦武成門左右墊設主祭官及衆官各齋憩室(

大元帥親祭則張幄次於武成門外)殿前東南方設燎爐殿後西北方設瘞坎

殿上正位設供案一其前設俎一又前設香案一東西饌几各一凡饌几皆置饌盤皆南向

左右配設供案各四統設俎各一香案各一饌几各一左配西向右配東向東西兩廡從祀位設供案各

十有二統設俎各一香案各一兩旁饌几各一東廡西向西廡東向

殿中設祝案一祔案一尊几一東西尊几各一兩廡尊几各一凡尊几各設連几几案皆施帷襍色尙朱

執事官書祝版潔室虔奉遂詣宰牲所省牲既宰宰人以鸞刀割牲遂戒具既滌濯辨簋簋豆之實以

次展於饌所

右供張及省牲戒具

將事前夕執事官率所屬設具

正位供案上設爵站一其前登一

實以太羹實以釂實以簠實以簋實以稻梁實以簋實以黍稷實以邊實以十有二實以白餅實以以稻爲之實以黑餅實以黍爲

之形鹽(築鹽爲虎形)魚鱸(乾魚)棗栗菱(豆)十有二(實以非菹醢醢(肉汁醬)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筍菹魚醢脾析(牛)

想實牛 羊一豕一香案上設鐘一燭臺一

左右配位每案設爵站一爵二實以酒釂一實以簠二實以稻梁實以簋二實以黍稷實以邊八實以鹽實以魚鱸棗栗豆八實以非菹醢醢菁菹鹿

統設俎各實羊一豕一香案上各設爵一罍一燭臺二

東西兩廡每案設爵一爵二實以酒一罍一實以和羹一稻實以稊一黍實以籩四實以形鹽豆四實以非菹統設俎各實

羊一豕一香案上各設爵一罍一燭臺二中尊几設殿中少吏連几上設帛一尊一爵三東西尊几連

几上各設帛一尊一爵三兩廡同具器一實祔設祔案上凡帛白色皆貯於篚各設連几上

司樂設樂縣於殿門外階上罍鐘特磬各一編鐘編磬各十有二琴瑟各四簫籥笙篪各四塤二建鼓一

搏拊一祝敔各一武成門外設鑼鐘鼗鼓各一舞用六佾千戚羽籥各三十有六麾一旌二節二東西分

列如儀

陳設畢執事官引軍事次高級長官一人入廟省齋盛周既籩豆如儀

右陳設及省齋

辨行禮位殿門外階上少南居中為主祭官拜位（大元帥親祭則位在門外正中）左右為殿上分獻

官拜位階下為兩廡分獻官拜位其南為陪祀官拜位皆北向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特簡任文官視將官薦任

校官委任視尉官皆尊者在前者在後辨執事位殿上司祝一人立祝案之東西向司帛三人司爵三人正位配位各一接祔一人立祔

案之東西向司祔一人立祔案之西東向贊引二人立主祭官拜位左右北向（大元帥致祭則設侍儀

二人侍從武官二人）兩廡司帛司爵各一人

典儀一人立殿左門外西向鳴贊一人立殿右門外東向其南司樂一人及樂工歌工分立樂縣之次舞

工分立左右階下分贊二人兩廡分贊二人分立於分獻官左右糾儀四人殿上門外二人階下二人傳贊二人分立於陪祀各官拜位之北皆東西向掌燎一人率燎人立燎爐之旁

右辨位

祭之日味爽主祭官著軍禮服進廟入齋憩室（大元帥親祭則由禮官導進幄次）侍從奉盥奉帨巾盟畢司祝以祝版進主祭官恭閱署名司祝奉祝版陳於祝案分獻陪祀各官齊集鼓初嚴典儀贊執事官就位再嚴然燭焚香三嚴贊引導主祭官由武成左門入升自左階就位北向立分贊引分獻官傳贊引陪祀官咸詣行禮位北向序立

典儀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分獻官陪祀官各就位

右就位

典儀贊啓殿門執事官啓門

典儀贊迎 神 傳贊承傳下同 武成門外奏鐘鼓司樂舉麾贊舉迎 神樂奏靖和之章辭曰日月兮齊光惟尙

父兮鷹揚救萬民兮伐暴承天休兮降康神陟降兮在茲佑後人兮無疆樂作鳴贊贊三肅主祭官三鞠躬傳贊贊分獻官陪祀官皆三肅衆官皆三鞠躬樂止

右迎 神

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奉篚置帛司爵揭尊冪取勺挹酒實爵以進司樂贊舉初獻樂奏輯和之章辭曰維戊兮辰辰仲妥侑兮明禋酌清醑兮告潔陳備物兮苾芬神憑依兮在德洗甲兵兮福穰樂作

樂工舉旌舞干戚之舞贊引贊詣奠帛獻爵位導主祭官進殿左門（大元帥致祭則進殿中門）詣案前立贊引贊獻帛司帛進篚主祭官受篚拱舉司帛奠篚於案上正中贊引贊獻爵司爵進爵主祭官受爵拱舉司爵奠爵於坵正中贊引贊復位導主祭官由殿右門出復位立左右配東西兩廡司帛爵各奉篚實爵進至案前分獻官各就案前受帛爵拱舉司帛爵各奠於案退復位

司祝就祝案前立贊引贊詣讀祝位導主祭官進殿至讀祝位正立樂暫止贊引贊讀祝司祝捧祝版立主祭官右讀祝辭曰維中華民國某年月日季春（或季秋）上戊政府謹遣某官某敬以太牢帛醴之儀致祭於

周太師尙父武成王曰惟 神符衍軒皇勳高元聖垂三軍之創制啓萬世之韜鈴蒼兕呼舟既顯無前之偉烈丹書進屐並存久治之恒規茲屆春祠（或秋嘗）肅修時祀以歷代名將配享同揆異代風雲之氣概如新峻德豐功嶽海之英靈不沫永資昭格勿替馨香尙饗讀祝畢主祭官拱舉司祝奉祝版安於篚退樂復作贊引贊復位導主祭官出復位立鳴贊贊三肅主祭官三鞠躬傳贊贊分獻官陪祀官皆三肅衆官皆三鞠躬樂止

右初獻及讀祝

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爵奉爵實酒以進司樂贊舉亞獻樂奏保和之章辭曰表海兮雄風昭聖武兮神功舉貳觴兮將享來景福兮攸崇樂作樂工舉旌舞干戚之舞贊引贊詣獻爵位導主祭官進殿詣案前立司爵進爵奠於左退復位左右配東西兩廡隨分獻如初獻儀樂止武舞退

右亞獻

典儀贊行終獻禮司爵奉爵實酒以進司樂贊舉終獻樂奏定和之音辭曰天地兮清寧振萬舞兮在庭
薦嘉旨兮三申思赫濯兮威靈樂作樂工率節舞羽籥之舞贊引贊詣奠爵位導主祭官進殿詣案前立
司爵進爵奠於右退復位左右配東西兩廡隨分獻如亞獻儀樂止文舞退

右終獻

典儀進至殿東西向立贊受祴退復位贊引贊詣受祴位導主祭官進殿自受祴位正立司祴執祴立主
祭官之左接祴立於右贊引贊受祴主祭官受祴拱舉以授接祴頒賜於軍吏贊引贊復位導主祭官出
復位立鳴贊贊三肅主祭官三鞠躬傳贊贊分獻官陪祀官皆三肅衆官皆三鞠躬

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安和之章辭曰瞻肅穆兮几筵駿奔執兮豆籩神賚我兮思成庶保艾
兮億年樂作司爵進徹徹豆籩各一事移於饌取籩豆之實置饌盤內几上左右配東西兩廡皆徹徹饌畢樂止

右受祴及徹饌

典儀贊送 神武成門外奏鐘鼓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豐和之音辭曰雲駕兮將歸引清風兮滿旂綏
烝民兮屢豐永延長兮德輝樂作鳴贊贊三肅主祭官三鞠躬傳贊贊分獻官陪祀官皆三肅衆官皆三
鞠躬樂止

右送 神

典儀贊奉祝帛酒饌送燎司祝司帛司爵進司祝捧祝司帛捧帛司爵捧酒饌以次由中道出恭送燎所

主祭官轉立拜位西旁東向俟祝帛過復位左右配東西兩廡帛酒等均隨送燎所分贊引分獻官傳贊引陪祀各官退立拜位東西旁樂作贊引贊望燎主祭官轉立南向分獻陪祀各官皆南向望燎復位典儀贊闔殿門執事官闔門訖

典儀贊禮成樂止主祭官率分獻各官皆退衆官皆歸

右送燎禮成

各省市縣地方武廟由各地方軍民長官爲主祭官軍民長官同城者以職尊者主祭同等者以軍職主祭薦任以下官主祭拜位設於階下所屬軍警官爲分獻執事陪祀各官文官亦一體與祭祭期禮樂器數均與祀典同

祝辭曰維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季春（或季秋）上戊某地方某官謹致祭於

周太師尙父武成王曰惟

神運佐興周勳昭函夏告成功於黃鉞闡至道於丹書九伯五侯表海受專征之命六韜三略經天成肄武之文祇奉彝章敬修禋祀以歷代名將配享報功崇德聲靈並赫於羹牆揚烈觀光模範永垂於袍澤虔陳方物庶鑒精誠尙饗

迎 神樂奏靖和之章辭曰振武兮揆文昭萬禩兮殊勳至仁兮無敵壹戎衣兮勝殷脩祀典兮維虔神降歆兮苾芬

初獻樂奏輯和之章辭曰桂殿兮蘭墀神之格兮在茲酌玄酒兮初進香始升兮明粢垂方策兮戎行寶

維公兮允師

亞獻樂奏保和之章辭曰翩翩兮舉旌舞象功兮九成觴再陳兮奏格祝函夏兮澄清
三獻樂奏定和之章辭曰升降兮駿奔申三侑兮清尊思保惠兮無疆同悠久兮乾坤
徹饌樂奏安和之章辭曰旨酒兮思柔薦肴烝兮既周將徹兮告備永仰答兮神休
送 神樂奏豐和之章辭曰天路兮迢遙神將歸兮絳霄徧爲德兮羣黎欽聖武兮光昭

右各地方武廟祭禮及祝辭樂章

大閱告祭武廟禮

每歲國慶日大閱或由大元帥預定日期先大閱一日大元帥遣高級軍官詣武廟告祭將事前夕執事
官(高級軍政機關所派)建國旗軍旗於正位神座之南左右配東西兩廡分建所閱軍隊之旗左配東
廡於神座之西右配西廡於神座之東陳所閱軍器於庭治瘞坎於殿西北東牲於殿內正中之南北首
少東盟書案一少西祊案一階下正中受祊案一祭品止用酒脯祭器每案籩豆各一籩實以脯豆實以
醢設國樂於東階上軍樂於西階上辨行禮位殿門外正中爲告祭官位北向其南爲所閱軍隊上等官
佐位階下左右爲中等以下官佐位皆北向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所閱軍隊陳於廟之左右北
向執事官典儀贊引司盟司祊司瘞各一人傳贊四人(左右各二)各以其職爲位各官佐執事官皆著
軍禮服各如其等軍隊軍服各如其制

祭之時告祭官軍禮服齎盟書至廟門外下騎司盟接盟書進奉於案鼓三嚴贊引導告祭官升階就位北向立典儀贊行三肅禮（傳贊承傳下同）國樂作奏國歌告祭官以下皆三鞠躬樂止

典儀贊讀盟書贊引贊詣讀盟書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讀盟書位正立司盟捧盟書立於右讀畢告祭官拱舉司盟進載於案軍樂作贊引引告祭官復位立典儀贊行三肅禮告祭官以下皆三鞠躬樂止典儀進至殿東西向立贊受祓退贊引贊詣受祓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受祓位正立司祓就祓案執祓立於左贊引贊受祓告祭官受祓拱舉捧祓出殿右門立於階右南向授上等官佐上等官佐一人趨進北向受祓退置於案（祭畢頒於所閱軍隊）軍樂作贊引贊復位引告祭官復位立典儀贊行三肅禮告祭官以下皆三鞠躬樂止

典儀贊徹饌送瘞司盟進捧盟書司祓進徹酒饌捧送瘞所乃瘞於坎典儀贊禮成贊引引告祭官退各官佐各率所陳軍隊凱歌而歸

凡出師還師告祭禮樂器數均與大閱告祭禮同

武廟祀典說明書

一殿廟之名

武廟之設所以示人知武德之可崇武功之可貴而導於和平剛健之途者也經有武宮傳有武軍古人謂廟爲宮蓋武廟也世遠不詳莫稽其制公羊以爲武公之廟註謂兼立武軍皆出附會惟禡祭之名並見詩禮爾雅是類是禡師祭也既伯既禡馬祭也周禮表貉註貉兵祭也亦或爲禡又曰貉師祭也其神蓋蚩尤疏引公羊說師出曰

祠兵祠蚩尤之造兵者漢書叙傳註應劭說禡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是師祭馬祭皆禡祭之類也漢時禡祭之禮闕焉不存唐時置武成王廟比於文宣宋元皆仍其制明初亦遣官致祭至洪武六年而罷自後文武兩學皆屬於孔廟世俗以孔廟爲文廟遂呼關廟爲武廟以配之民國四年制定關岳合祀典禮置關岳廟不稱武廟十六年後祀典久廢查武成王廟祀將及千年明祖罷止殊味禮意茲擬復建武成王廟於京師仍定名爲武廟殿曰武成殿各省市縣地方亦各立廟歲時崇祀以爲軍人模範焉

二 神位之稱

唐開元十九年始令兩京諸州各置太公廟上元元年追封爲武成王宋建隆三年詔修武成王廟與國學相對大中祥符元年加諡昭烈金泰和六年建昭烈武成王廟於闕右麗澤門內元立武成王廟於樞密院明洪武初禮部請立武學建武成王廟詔罷廟祀今重立武廟首在正名惟稱周太師尙父武成王而不稱名氏其餘宋後加諡悉從簡省從大武紀功之號存百寮帥長之稱庶乎名正言順度立木主不施畫象凡此皆從其實也

三 從祀之數

唐開元太公廟祀以張良配饗仍取歷代名將十人準十哲例露饗建中三年詔定古今名將六十四人圖形配享武成王廟貞元二年罷諸將配享惟祀留侯宋建隆四年升歷代功臣二十三人退舊從祀者數亦如之宣和五年定從祀七十二將其未經封爵之人追封侯伯祀十人於殿上六十四人於兩廡金

元間有升降民國關岳合祀列從祀二十四人於殿上雖曰寧嚴毋濫而去取亦未盡當茲尙論歷代武臣自姬周以下至於前清其文臣坐鎮邊疆武功別無可紀如韓琦范仲淹者不列使臣矯詔開邊覺僥倖成功如陳湯傅介子者不列偏裨舍身殉難無關將路如南霽雲雷萬春者不列開國勛臣躬與逆謀如楊素者不列恃功驕蹇不保令終如彭越蓋玉者不列守令扞衛疆土如張巡顏杲卿者不列窮兵黷武雖抱忠憤適促國祚如姜維者不列藩鎮割據雖受朝封與命將異如李克用錢鏐者不列取其武功彪炳韜略流傳智勇昭著忠烈可風者分別配享從祀其勳業節行尤顯爲世所稱道者十六人配享殿上史有定評者七十二人從祀東西兩廡各立木主概列朝代官爵姓名關岳廟從祀只稱姓名孔廟從祀則稱先賢先儒茲既無先賢等稱故仍各稱官爵從質亦以從宜也

四祭告之期

唐開元十九年太公廟取春秋仲月上戊日爲釋奠之期宋金元皆沿用之蓋即孔廟仲春秋上丁之次日文武兩祭爲期接近禮煩人倦易失誠敬事神之意民國關岳合祀日用中戊謂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中戊之名取義旣晦亦出無稽偶值春秋分在仲月上旬則上丁與中戊仍不免於銜接孔叢子類馮皆用甲丙戊庚壬之剛日詩小雅吉日維戊旣伯旣禱是剛日之中以用戊爲有徵周禮夏官大司馬中冬教大閱禮記月令季秋之月習五戎班馬政司徒摺扑以誓亦與大閱之儀相類蓋周曆之中冬即夏正之季秋以是遞推中夏菱舍即在季春則以春秋兩季爲宜茲定於季春秋上戊爲祭期酌古準今皆得其當而又與上丁釋奠永無接觸之時似比用中戊者爲有徵而盡善也

五主祭官及三肅禮

唐祀武成王以上將軍大將軍將軍為三獻官周顯德時亦以上將軍將軍充之茲定京師武廟以最高級軍政長官為主祭官以次軍官分獻陪祀軍容嚴整自以戎服將事為宜主祭官及眾官皆著軍禮服以示尚武之精神但既著軍服行禮不宜跪拜曲禮介者不拜為其拜而葵拜註葵則失容節疎葵挫也著甲而屈拜則挫損其戎威之容也茲定其禮為三肅三肅為古者戎服所行敬禮左傳卻至見客免胄承命又三肅使者而退即此禮也周禮大祝九拜有肅拜鄭司農云肅拜俯下手今時擡也說文擡拜舉首下手也與近時鞠躬之式為最近故贊用三肅而行三鞠躬禮

六牲器樂舞之數

唐上元祀武成王廟性樂一准文宣建中三年定釋奠用諸侯之數樂奏軒縣後唐長興於從祀諸位各設爵一簋一簋一籩二豆二宋初以酒脯享祭紹興後復用牲牢金祭武成王秦王宗翰留侯張子房各羊一豕一餘共用羊八無豕元以羊一豕一犧尊象尊籩豆俎爵行三獻禮此歷代祭武成王廟之沿革也茲擬參照大祀之儀殿內正位用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釂二簋簋各二籩豆各十有二尊一爵三配饗從祀器數參照孔廟之例左右配用籩豆各八東西兩廡從祀用籩豆各四

樂器雁醴物非常有茲所不取

大成武之樂六章據左傳楚莊王稱武有七德所引而可考者周頌之武其首章齊其三章桓其六章也茲製樂章略依大武分章仍括七德之意

舞以六佾鼓三嚴用鼗鼓

周禮鼓人以鼗鼓軍事詩賁鼓維維賁鼓即鼗鼓也註長八尺鼓四尺中圓加三之一

以表尚武之精神而符周禮諸侯之制不

籩豆之實則據周禮籩人籩人四籩四豆之名比以近時物品求其適當

僭不濫庶幾可爲常經

七受福及送瘞

前代古祭武成王廟皆用飲福受胙民國關岳合祀改爲受福禮爲屬左傳師師者受命於廟受服於社蓋之本文以祭肉盛於蜃器賜元帥也孔叢子命將出征告大社冢宰執脰立於社之右南面授大將大將北面稽首再拜而受之承所頒賜於軍吏是即受脰於社也穀梁傳祭肉生曰脰熟曰膳則福宜用生者自古師祭應然又前代禡祭設瘞坎於神位西北見於明史禮志關岳合祀改用送瘞茲於三獻之後用受脰之儀以示右武至微饌送神之後則春秋戊祭用燎大閱告祭用瘞典異意同益形明備

八告祭之禮

唐立武成王廟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明初未罷武成王廟祀之時遣將時亦告祭於廟皆與古代禡祭相同民國關岳合祀有大閱告祭之禮斟酌頗得其宜茲沿其制定大閱出師旋師皆告祭於武廟關岳告祭禮讀盟書及受福告祭官皆止一肅似乎過簡茲皆改爲三肅至於告祭禮成後檢閱軍隊各有定章茲所不及

武廟祀典樂譜

姑洗爲宮 姑洗起調

迎神 靖和

宮商角角商
日月兮齊光

下羽宮商宮商宮
惟尙父兮鷹揚

救 萬 民 兮 伐 暴

承 天 休 兮 降 康

神 陟 降 兮 在 茲

佑 後 人 兮 無 疆

初 獻 輯 和

維 戊 兮 良 辰

伸 妥 侑 兮 明 禋

酌 清 醑 兮 告 潔

陳 備 物 兮 苾 芬

神 憑 依 兮 在 德

洗 甲 兵 兮 福 臻

亞 獻 保 和

表 海 兮 雄 風

昭 聖 武 兮 神 功

舉 貳 觴 兮 將 享

來 景 福 兮 攸 崇

終 獻 定 和

天 地 兮 清 寧

振 萬 舞 兮 在 庭

薦 嘉 旨 兮 三 申

思 赫 濯 兮 威 靈

徵饌 安和

瞻 肅 宮 下羽 穆 兮 宮 下羽 兒 筵 宮 下羽 駿 兮 宮 下羽 奔 執 兮 宮 下羽 豆 籩 兮 宮 下羽

神 賚 我 兮 宮 下羽 思 成 兮 宮 下羽 庶 保 艾 兮 宮 下羽 億 年 兮 宮 下羽

送神 豐和

雲 駕 兮 宮 下羽 將 歸 兮 宮 下羽 引 清 風 兮 宮 下羽 滿 旂 兮 宮 下羽

綏 烝 民 兮 宮 下羽 屢 豐 兮 宮 下羽 永 延 長 兮 宮 下羽 德 輝 兮 宮 下羽

各省市縣地方祀武廟樂譜 無射爲宮 大呂起調

迎神 靖和

振 武 兮 宮 下羽 揆 文 兮 宮 下羽 昭 萬 禩 兮 宮 下羽 殊 勳 兮 宮 下羽

至 仁 兮 宮 下羽 無 敵 兮 宮 下羽 壹 戎 衣 兮 宮 下羽 勝 殷 兮 宮 下羽

修 祀 典 兮 宮 下羽 維 虔 兮 宮 下羽 神 降 歆 兮 宮 下羽 苾 芬 兮 宮 下羽

初獻 輯知

桂 殿 兮 宮 下羽 蘭 墀 兮 宮 下羽 神 之 格 兮 宮 下羽 在 茲 兮 宮 下羽

酌 玄 酒 兮 宮 下羽 初 進 兮 宮 下羽 香 始 升 兮 宮 下羽 明 粢 兮 宮 下羽

垂 方 策 兮 戎 行

實 維 公 兮 允 師

亞 獻 保 和

翩 翻 兮 舉 旌

舞 象 功 兮 九 成

觴 再 陳 兮 奏 格

祝 函 夏 兮 澄 清

三 獻 定 和

升 降 兮 駿 奔

申 三 侑 兮 清 尊

思 保 惠 兮 無 疆

同 悠 久 兮 乾 坤

徹 饌 安 和

旨 酒 兮 恩 柔

薦 肴 烝 兮 既 周

將 徹 兮 告 備

永 仰 答 兮 神 休

送 神 豐 和

天 路 兮 迢 遙

神 將 歸 兮 絳 霄

循 爲 德 兮 羣 黎

思 聖 武 兮 光 昭

法

公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訓令事案查民刑事訴訟案件自辯論終結以至裁判書之送達其間裁判之宣示原本之交付正本之送達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各定有一定期間各法院暨縣司法機關是否恪遵無違關係人民權益至鉅各該法院院長職司監督不容忽視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督同所屬各法院院長隨時認真查察倘有違背前項期間情事立即查取職名據實呈揭廳候嚴處若竟徇情瞻顧扶同隱飾一經覺察即予併懲決不寬貸本部當隨時派員蒞查慎勿玩視凜之切切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啟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四七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三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一條載填載本表應參照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
填報注意事項辦理等語來表對於各案之後均未依照該填報注意事項第五條加畫紅線殊欠
完備仰飭嗣後注意辦理以便考核毋再忽略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撫寧縣本年三月份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民事被告王朱氏管收表內事由欄僅填債務執行一語並未將訴訟當事人註
明殊嫌簡略再管收原因欄僅載判決確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等語既未說明
根據已否責令提出擔保未據叙明亦碍致核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五四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册內王王氏離婚治佟氏債款及楊潤之付租交房各事件既於判決之首記明某某法院民事判決而次行又列有判決二字顯係重複宜刪又鴻慶貨棧與合順公司防止侵害事件判決主文既廢棄原判決之一部而又不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將第一審訟費之裁判一併廢棄改判自屬錯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册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啟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五四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轉呈唐山地院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册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判決册鄭張氏與鄭山請求撤銷婚姻及賠償損害事件其事件標目欄記有賠償名譽上損害一語名譽上三字殊贅應予省略再該判決論結所載原告之訴無理由一語亦應改為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册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啟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六〇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轉呈灤縣地方法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册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各判決暨於第一行書有民事判決字樣其第二行所列判決二字殊贅宜刪又

郭藩與郭黃氏請求離婚事件判決主文欄所載原告與被告婚姻准予離異宜用原告與被告准予離婚又衛新秋與崔永柏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事件判決主文欄載有原告與被告所訂定之婚約准予解除查婚約之解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規定應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毋須訴請裁判乃當事人以此請求原判亦竟以裁判准其解除殊屬不合再賠償部分理由欄只引同法第九百七十七條已足乃復引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殊屬錯誤又該判決理由欄所載因聚二字顯係團聚之誤再呈送各判決結尾判決如主文之上均列有特爲二字殊覺宜刪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北京地院本年三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及裁定書請鑒核由

呈覽書表均悉查伊達比利愛特請求離婚事件裁定理由載被告應以其山西朔縣原籍爲其最後住所所在地等語所謂住所民法上有一定之解釋吾人原籍地固即有爲其住所地者然不能因其爲原籍之故即可推定其爲住所所在本件山西朔縣是否爲該被告之住所地仍應依法定解釋予以調查確定原法院就此未予置議逕以其爲原籍之故推定其爲住所所在未免遽斷仰

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六五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懷柔縣公署補報上年十二月份民事判決冊暨本院指令抄文
併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判決冊內方通和與崔祥等婚姻事件判決首行既列有民事判決次行又
繕有判決二字又當事人姓名下年齡之記載均贅宜刪再該判決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論斷既不
合體裁且詞句蕪雜語涉輕佻殊損法院威信並係民刑混判尤乖體例合亟令仰該院即予撤換
以示懲處具報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告

司法官養成所通告 第一號

爲通告事本所現已組織成立定於六月一日開學所有此次司法官初試及格各員統限于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到本所（北京正陽門內大四眼井十號）報到以憑按照報到次序編列教室坐號上課除通知外特此通告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訓令

令(總)字第四三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院校

爲令知事案准山西省公署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省教字第元號咨開查晉省地處偏僻交通不便聞見所及僅囿一隅以致各項文教事業方之濱海各省進步較緩且事變以後各項教育機關皆經停頓現當籌備恢復之際正宜派員外出參觀考察以收觀摩之效茲就本省辦理人員組織山西省教育參觀團前往北京天津等處參觀各文化教育機關以廣見聞而資借鑑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團員名單咨請查照並轉各文化教育機關知照等由並附山西教育參觀團名單一紙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大學
會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學校 學院

附山西教育參觀團名單一紙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總)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國立清華大學保管處主任施廷鏞

呈一件 爲呈報失竊物品被警截獲經由北郊警署通知將贓物領回謹開具清

冊請予核備附清冊一本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准備案清冊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總)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呈請轉咨北京特別市公署填發該院前專門部畢業生張式溥赴日參觀渡日證明書一案當經本部咨行北京特別市公署予以填發轉給應用茲准咨復並附送張式溥渡日證明書一份到部合行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該生祇領並轉飭持赴日本大使館加簽印信爲要此令

附發張式溥渡日證明書一份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 爲送該學院音樂專修科畢業學生名冊并畢業證書請鑒核蓋印由

呈暨附件均悉畢業證書准予驗印發還學生名冊存此令

附發還驗印畢業證書三張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 爲送前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轉學學生名冊並證明文件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證件發還名冊存此令

附發還證明文件二十五件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牘

五〇

第 七 十 九 號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外字第六三五號咨開案准日滿實業協會會長伍堂卓雄日滿實發第二五號函開日滿實業協會以促進日滿「兩國」經濟提携爲目的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創立以來每年在東京新京及「兩國」主要都市互相開催總會本年如另紙總會日程於五月十八十九兩日在新京開第六回總會屆時擬請日滿「兩國」政府關係當局之臨席並歡迎多數之中日滿「三國」有力會員舉行審議懇談務懇撥冗蒞臨參加等因到會相應抄同來函及附件咨請貴部查照酌議見復等因附抄原函一紙附件兩紙到部承准此正酌辦間又承准

鈞會秘字六六五號暨外字六六八號兩咨來咨以據駐滿通商代表周珏呈請分飭辦理又准滿洲「國」駐京通商代表部函請參加囑由本部會同財政部派員前往并開列名單見復各等因承准此當經與財政部接洽派遣後本部茲派參事林文龍赴會參加除令派並將原抄各件抄發外相應咨呈

鈞會鑒察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爲咨行事案據冀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池宗墨呈稱爲監察人改選呈請認可事查敝公司曾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依照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召開第二次定期股東常會關於本屆任期已滿之監察人改選事宜結果議決仍由前任監察人任國樑松根宗一等二人任本期監察人依照章程第三十二條理合具文呈請認可准予備案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批示呈悉查該公司章程內對於監察人應否聯任並未明白規定所有該公司第二次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結果議決仍由前任監察人任國樑松根宗一任本期監察人一節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尙無不合經咨呈行政委員會核示茲承准交字第六四六號

咨略開查該公司此次改選之監察人係屬原監察人聯任既與公司法尙無不合自可照准惟該公司章程內何以并未規定應請轉飭聲復理由以重法令等因承准此合亟令仰該公司遵照聲復理由以憑核轉此批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原具呈人冀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池宗墨

呈一件 監察人改選由第二次股東常會議決仍由前任監察人任國樑松根宗

一任本期監察人呈請認可由

呈悉查該公司章程內對於監察人應否聯任並未明白規定所有該公司第二次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結果議決仍由前任監察人任國樑松根宗一任本期監察人一節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尙無不合經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茲承准交字第六四六號

咨略開查該公司此次改選之監察人係屬原監察人聯任既與公司法尙無不合自可照准惟該公司章程內何以并未規定應請轉飭聲復理由以重法令等因承准此合亟令仰該公司遵照聲復理由以憑核轉此批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政 府 公 報

實 業 公 牘

五 四

第 七 十 九 號

附

錄

附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開放

時際孟春游春士媛較多而各學校團體亦多乘暇期到處旅行惟惜天氣冷暖靡定時起狂風頗減游興然統計全月入覽人數仍能超過上月數字特別研覽者尙有東京文理科大學漢文科視察團天津女中本市中小學等十餘起至與古物陳列所聯合售券既仍舊貫並開始發售社會局觀光科印行之全市游覽機關券復依舊例致函中央公園請其加開東北旁門俾便往來該門開啓則游人益感便利矣

二 整理

陝晉古物除經整檢粘補以及歸入陳列者外殘破片段之品爲數尙鉅現在着手檢查加貼號簽循號度置以備修整陳覽然因事繁人少不克專組乃決定每日上下午勻出一小時由各職員分工合作一次連日照常進行中又第五室現陳物品之燙樣模型北海漪瀾堂前部及圓明園中部東西配房隔斷屏門等膠裂多處均依原樣粘補完整藉重保管

三 編繕

藏品詳細目錄稿本編至第五室明清檔案部分圖書目錄在抄錄中

四 典守

春風高燥火燭極應注意故本月對於樓屋物品之典守不敢少怠隨時勸察之下鑒於東廊房皮存之檔案紙片挨近門窗者將門窗內面加釘鐵頁木板以防觸動藉免危虞其太和門庫房所存經板亦均加以封鎖並飭員警早午走查各處藏品室慎重管守

五 清潔

午門高峻每值風天輒砂塵飛揚因而陳品棹架時敷塵灰故本月掃除清潔之事每日於閉館後辦理一次並由陳設科人員隨時督飭各室看守人手持毛撣掃棹面使人觀覽其壁懸詔勅畫軸更加釘限繩免致風揚損傷幸無疎虞

六 館事紀要

(1) 建設東亞新秩序大會八日在太和門前舉行會期館界必甚繁鬧故於接到市府函後即從事籌計防範照料派定員警察分配午門樓上下及端門廊房爲若干崗位及巡查以防火燭維護藏品大會浸晨撤除午門前繩限便利通行揭布通告臨時停止參觀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承內六區加佈警崗並暫閉兩闕門非佩帶標識參加大會者不准入館雖在車輛壅集往來人衆之際仍克保持肅靜會後遂撤除各處巡查崗位歸復午門前繩限照常開放

(2) 館屬樓屋早經建設總署列入本年度文整工程之內端門東馬道西牆坍塌以後復承該署

迭次派員隨時由館員陪同詳加勘視其坍塌牆垣附近大部凸閃磚土懸空各處天花板裂墜又有多段情形極爲危殆聞署方可於四月份起動工云云

(3) 二十六日日本高松宮殿下參觀故宮當日下午停售門票中日警兵在館界及陳列所內戒備至宮殿下離去解除崗警已下午五時矣

(4) 本月值春丁祀孔及植樹典禮均經參加餘不多贅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掌理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四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及市金庫市會計室統計室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項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編審各種章則事項
- 四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 五 條 第 一 科 分 設 事 務 編 審 票 照 及 稽 察 四 股 其 職 掌 如 左

甲 事 務 股

- 一 關於典守及鈐用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文書及彙辦各項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銓敘及考績事項
- 四 關於公布局令及各種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文件收發校對及保管案卷事項
- 六 關於編造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本局經費各項簿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募集市公債事項
- 九 關於彙辦本局交代及查核所屬各機關交代事項
- 十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其他科室或股事項

乙 編 審 股

- 一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本市各機關解款及本局收入各款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本市各機關收支款項之書表單據票照繳驗退票廢票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本市各機關領款憑單之審核及支付飭書之填發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收支之審核事項

丙 票照股

- 一 關於本市各機關及本局票照式樣之擬定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各機關及本局票照之製備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市各機關及本局票照之編號及印發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票照數目之登記及編造報告表冊事項

丁 稽察股

- 一 關於各種市捐稅之調查復查事項
- 二 關於商號開業復業停業歇業之調查復查事項
- 三 關於商號營業額資本額之調查復查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商號營業狀況之變更及審核商號聲請書事項
- 五 關於各科室股特種案件之調查復查事項
- 六 關於傳案質訊及查對舖保事項

第 六 條

第二科分設稅務捐務及營業稅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稅務股

- 一 關於市稅之規劃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市稅應徵額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市稅之經徵及登記簿冊事項
- 四 關於各稽徵處經徵各種市稅情形之考查及造送表冊之復核事項
- 五 關於本局所用市稅票照之登記及收發事項

乙 捐務股

- 一 關於市捐之規劃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市捐應徵額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市捐之經徵及登記簿冊事項

- 四 關於各稽徵處經徵各種市捐情形之考查及造送表冊之復核事項
- 五 關於本局所用市捐票照之登記及收發事項

丙 營業稅股

- 一 關於營業稅之規劃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營業稅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營業稅款之徵解及帳簿票據之核算保管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營業稅納稅通知之審查及填發事項
- 五 關於營業稅冊通知書票照繳核之領發登記及核算事項
- 六 關於滯納營業稅商戶之處罰事項
- 七 關於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案件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分設審查測繪驗註及公產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 審查股

- 一 關於清理土地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房地移轉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土地糾紛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五 關於土地評估事項

乙 測繪股

一 關於土地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繪圖製圖事項

三 關於測繪之計算核對及復核等事項

四 關於測繪人員之考核及訓練事項

五 關於測工之考核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測繪圖簿及儀器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圖根點及標識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有關測繪事項

丙 驗註股

一 關於土地所有權永租權典權地上權（以應稅建築契者爲限）之初次註册及移轉註册事項

二 關於土地清理簿册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土地契據之審查及公告事項

四 關於土地清理簿册之保管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土地異議之審核及保證金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土地書狀及轉移憑單之繕發事項
- 七 關於註冊費書狀費及憑單費之徵收事項

丁 公產股

- 一 關於市有公產官產之保管及經徵事項
- 二 關於市有公產官產之整理及處分標賣事項
- 三 關於市有房地產業價值之評估事項
- 四 關於公地及房基線餘地租領事項
- 五 關於公產官產一切收支及填發執照事項

第八條

市金庫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金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現金帳簿之登記及單表之造報事項
- 三 關於有價證券及各項保管金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重要單據契約及銀行往來摺據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庫欸之出納事項
- 六 關於本市金融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 九 條 市 會 計 室 之 職 掌 如 左

- 一 關於全市會計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及頒行事項
- 四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記載及彙編事項
- 六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等之規劃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有關會計事項

第 十 條 統 計 室 之 職 掌 如 左

- 一 關於本局各項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審核及編纂事項
- 二 關於財政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第 十 一 條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財 政 局 置 局 長 一 人 簡 任 承 市 長 之 命 綜 理 本 規 則 第 二 條 規 定 事 項 並 監 督 所 屬 機 關 及 職 員

第 十 二 條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財 政 局 設 秘 書 二 人 薦 任 承 局 長 之 命 辦 理 本 規 則 第 四 條 規 定 事 項

第 十 三 條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財 政 局 設 科 長 三 人 薦 任 承 局 長 之 命 分 掌 各 科 事 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主任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市金庫市會計室統計室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股長十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技士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第三科測繪股關於技術上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秘書室設科員二人第一科設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七人稽察員二十人調查員十人第二科設科員十一人辦事員八十三人第三科設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人調查員十人測繪員三十人市金庫設科員四人辦事員三人市會計室設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統計室設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室科股事務

第十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雇用書記六十人至七十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派駐市公署暨各局處所及其附屬機關學校會計員一百九十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關會計事務

第二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得就城郊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及東郊南郊西郊北郊稽徵處每處設稽徵主任一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督率各該處職員稅警辦理關於經徵市捐稅一切事務

前項稽徵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

市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為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
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

鋪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五月十五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孫守君	周玉清	移	外三板廠夕照寺	甲七
鄭寅生	孫靜之	同	外四南半截胡同	三〇
王多瑞	任文順	同	內六土地廟	一五
金容翔	劉煥	同	內三羊管胡同	五五
張廣田	李照林	同	外四延旺廟街	甲五五
金廣田	劉廣堂	同	內六鐵梁局	二八
張連洪	蔣榮海	同	北郊德外大市口	九
富晶石	韓子誠	同	內五東煤廠	一四
趙淑漢	高顯泉	同	內四北魏兒胡同三三西北	都
高顯泉		同	內四北魏兒胡同三三東南	都
李趙氏		更換縣契	西郊西外大錢市口中間路南	都
顧文俊		批	外四蘇刀胡同	二四前都
吳		換領憑單	內一芳嘉園	一及門前東部
孫顯	顧文俊	移	外四蘇刀胡同	二四後部
周奎正	韓登堂	同	內三背炭局	四
韓春華	侯修堂	同	外三臥佛寺二條	一四
中奉航空	統國柏	同	內三十一條	一三
株式會社	統國柏	同	內三十一條	一三
鄭韓淑文	柯昌汾	同	內二背陰胡同	一九
柯昌汾		批	內二太僕寺街	三五及旁門
董星源	劉德魁	移	內二乘讓院夾道	丙三四
金俊峯	張樹山	同	內四北溝沿	三七
侯子明	王富通等	同	內二南順城街	八七
李建林	顧叔華	同	內二鼓線胡同二一八及後門	四九
張厚等	傅振彪等	同	內四小弓匠營	三

五月十六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曹如珍	曹叙堪	同	內三東內椿樹二條	六
向貞玉	承李氏	同	內三東內南小街	甲八五
劉崇和		領	內五後海北河沿	甲三中都
曹志彬	陳孝康	移	內三東內小菊胡同	三
曹靜庵	曹潤	同	內一南小街	二四九
范德臣	邱省三	同	外四西城根	五
范英杰	張家男	同	外四西城根	一〇
朱恒烈	張廣文	同	內三西頹年胡同	二〇
劉彩臣		公產留置	外五香仁路	運東地方九
白封魁	賈王潔如	移	內五護國寺街	一〇九
白封魁	賈王潔如	同	內五護國寺街	一一〇
李	俞夢棠	移	內五慎思胡同	一
李	李象山	同	內五南官坊口	三三
鄭敬德	呂世裕堂	同	內四大水車胡同	四
張子芸	王朝彩	同	外四扁担胡同	一〇
白柏恒	常鏡等	同	內四小弓匠營	二
吳旗仁	劉麗雲	同	內二石駙馬後宅	甲三八
海松清	李	同	外三花市上四條	三七
賈斌勳	康樹樓	同	內五草廠大坑	一三
劉德才	劉兆英	同	內六繩子庫	九
張文進	馮松岩	同	內一朝內南水關三八及後門	二二
王玉辰	吳寶恩	同	內四新街口大四條	二二
姜維繼	鄭恩齡	同	內一東安門大街	甲乙丙丁
				戊己庚二五

朱德修	錢王作	周長泰	唐佩英	劉瑞祥	陸常氏	五月十七日	丁永瑞	魏庚藍	王景新	劉景新	楊波泉	李德林	王德興	金連福	石韻山	嶺景華	徐元福	吳旗仁	劉西林	趙鍾麟	萬鍾昭	希慧明	唐壽永	胡玉墨	國榮海	劉榮斌
張維幹	王秀山	梁淑宜	黃劉氏等	姚慶雲	遺失	趙金障等	董秀良	郭憲智	郭憲智	批餘	楊波泉等	張定慶	傅緒昌	傅緒昌	世羅氏	王高素珍	崇徐氏	劉嘉雲	張鴻鈞	王梓農	鄧簡齋	已稅領單	改典為買	公產領地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郊達官營	外三白橋	內四寶輝寺街	內五東蘇胡同	內五東蘇胡同	內五東蘇胡同	內五東蘇胡同	內一東蘇胡同	內一五老胡同	內一五老胡同	內一五老胡同	內五後鐵匠營	內二西鐵匠胡同	內二石謝馬後宅	內二南溝沿	內二南溝沿	內一遂安胡同	內五大石橋	外五粉廠	外五南橫街四平園下坡地方	外五南橫街四平園下坡地方	同前
一	二八	二	一五九	三	五	甲九	二四	甲七	戊二	二二	二二	二一	四	七	甲七	一〇	一一九	三八	一八	一五	一〇三	六一	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農工銀行	北京中國	鄭伯仁	高澄心	劉明錫	王啓海	黑德祿	宋文峰	金靜兮	周松年	國俊峯	天福齋	查中言	丁賈秀英	方玉周	柯昌濟	李珍記	傅吉順	蕭光華	何王淑芳	王文榮	賈王秀英	何廷賢等	張景和	張順利	陳玉	
王維恒	張易氏等	何達五	春海等	朱志臣	王振恒	胡東海	韓冀生	俞晏齋	于景雲	協恒號	周信義堂	天主堂	周信義堂	天主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二石頭胡同	內六永祥里	內四牛八寶胡同	內三西寬街	內五福州館前街	內一官房大院	外四王慶觀	內三小乘巷	外三關帝廟街	內三雅和宮大街	外五天橋東市場	內五德內大街	外二西柳樹井	內二太僕寺街甲三四及旁門	外四老塔根	內一東受祿街	內一東庫司胡同	內一東庫司胡同	內一東庫司胡同	內一東受祿街	內一東受祿街	內一抽麗胡同	西郊堂子胡同	外三東馬尾帽	內六南月牙胡同	同前	
一〇四	二二	二二	一一	五	四三	二二	甲三一	七	一二	甲四區	八二	四五及後門	已戊丁	五三東院	一〇	八	八	九八七	九八七	一〇	一四及後門	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楊培高	李世厚堂	同	前	內六兩月才胡同	五
姜永生	孟景雲	同	前	外四廣安門大街	一六八
曹明志	謝殿勳	同	前	內四西安門大街	三六
朱了慶	楊文軒	同	前	內二絨線胡同	八二
李吉奎	張長福	同	前	內四西廊下	二〇及後門
劉尙儒	吳述敏	同	前	外一草廠十條	一八及後門
蔣仲瑩	薛世貴	同	前	內三隆福寺街	三六西南角
王長祿	俊新才	同	前	北郊西小井胡同	四
華北交通社	良 授	同	前	內一霞公府	一三
李永山	郭文明	移	前	外三正院旗營房西下坡地方	四六
郭文清	郭文明	批	前	內五鐘鐘廠	四五
陳慶陶	白增華	同	前	內一崇內大街	一五一
趙俊梅	徐文元	同	前	內六槐樹胡同	甲七七
管直人	徐文元	同	前	內三北口崇胡同	七
安國民	閻雪汀	同	前	內三新院	六
柯靜軒	袁文梓	同	前	外四兵馬前街	二〇
王茂珍	王登元	同	前	外三小興隆街	甲五
邱培蘊	賽湘阿	同	前	內三羊管胡同	五二
賈益三	必柯氏等	同	前	內五後井胡同	八
謝潤記	陳寶章	同	前	外三下二條	五七
李玉賢	齊信芳	同	前	內三京內大街	旁門六五
李 珪	林章氏	移	前	外四廣安東里	一八
汪 元	胡俊林	同	前	內三南小街	二四

王德培	石旭初	同	前	內四羅國寺大街	九二
趙守田	陳鄭雨	同	前	外一西翔鳳胡同	五
希吉氏	汪壽慶	同	前	內一後椅子胡同	四
樊海林	唐運仲	移	前	內六東安門大街	五八
王振恒	程連瑛等	同	前	外四玉虛觀二〇後門內外地方	四方
程連瑛等	程連瑛等	批	前	內五大新開路	四北部
賈樹森	包桂年	同	前	外二大李紗帽胡同	甲七八
徐寅生	王德山等	同	前	北郊德外禮拜寺街	一二
張會山	陳文德	同	前	內三馬將軍胡同	九
殷學仁	馬文明	移	前	內五鐘鐘廠	二三
楊承玉	馬文明	同	前	內五鐘鐘廠	二三
馬文明	徐蔭樞	批	前	外四獅子店	八一
徐蔭樞	徐蔭樞	同	前	外四獅子店	八一
于成龍	徐蔭樞	同	前	外四廣安西里	一七三
于成龍	徐蔭樞	同	前	內三東西北大街	四
蕭永祺	王卓臣	同	前	西郊西外營房胡同	四
袁 福	陳 明	移	前	內六火藥局三條	九
侯李耀華	胡怡記	同	前	內一東石槽	六
倫文煥	邢學臣	同	前	內三香餅胡同	四六
關趾祥	徐治平	同	前	內一新鮮胡同	四二
朱廷齡	項戴宜	同	前	內六油漆作	九
王 李氏	曾王氏等	同	前	外三西四塊玉	甲一
丁 德祥	李祥林	同	前	內二真武廟	一四
孔淑德等	達張淑華	同	前	外二楊梅竹斜街	六四
盛 國順	向蔣氏	同	前	外二李鐵拐斜街	九八
北京中國	鄧松年等	同	前		

蕭翰臣	包桂榮	同前	外二棉花上四條	一八	侯榮春	王德明	同前	外一香串胡同	八
朱寶麟	張鴻壽	同前	內六慈惠殿	一二	薛慶福	韓沛等	同前	外一五聖巷後巷	五四
關教培	蔡澤生	同前	內一盤草胡同	二八	王玉順	李智蓮	同前	內二新鑾子胡同	五
王鑫培	梁天壽	同前	東郊朝外元老胡同	五五	馬秉仁	袁翔林	同前	外二前孫公園	三二
王鑫培	梁天壽	同前	東郊吉市口二條	一九東部	袁翔林		批餘	外二前孫公園	二二
梁天壽	卓燾	批餘	東郊吉市口二條	一九西部	王周秀清	李在春等	移	內一象鼻子中坑	二一
同濟堂藥舖	廣發木廠	同前	外二大橋欄	一五	田水亭	楊惟環等	同前	內三北新開路	六
王少堂	李茂盛	同前	外一天泰樓夾道	五	呂家湖	來幼和	同前	外四宜外大街	一三
楊希侯	李秀鈔	同前	外三西唐洗泊街	四五	通興長	趙雨清	同前	內五地外大街	一四九後院
李長青	海李氏	同前	內五南下蛋子	一六	王永長等	黃殿卿	同前	外三東馬尾帽	一九
關震東	鍾履祥	同前	內三砲局二條	九	王嘉珍	增元	同前	內三五顯廟	二九
符遠志	宋勳臣	同前	外五溝尾巴胡同	三二	李慕蓮	王星岩	同前	內四曉安胡同	一
董叔翔		同前	內三東四七條	九五	英景元	李劍秋	同前	內二西控馬樓	甲二〇
五月二十日					王丁忍之	牛澄霄	同前	內四穿堂門	一五
張克明	龐任氏	移	外四廣安門大街	一七一	張富榮	孟憲壽	同前	外三紅欄前街	六東部
王少軒	厚德堂王	同前	內三王駙馬胡同	一六	孟憲壽		批餘	外三紅欄前街	六
馬福榮	于秀岩	同前	內一東安門外大街	甲六三	李淑貞		遺失	內四南小街	甲一三七
何溫恭	王友三等	同前	外三毛家灣	甲二	王珍	武春聯	移	內五高廟	一九
畢世珍	劉寬	同前	外三臥佛寺二條	東口地方	樂華山	許用海	同前	內三維兒胡同	路北地方
張壽寬	王啓明等	同前	內一禮士胡同	九〇	張多如	吳鈺鑫	同前	內六西樓巷	一九
李玉明等	王錫林	批餘	外三臥佛寺頭條	地方	雷獻瑞		遺失	內四新街口南大街	五三
王佐謨		批餘	內一東安市場頭道街	一八	泉郡會館		同前	外五南下臺	地方
張芝玉	王佐謨	移	外一大蔣家胡同	九八	李永安	孫楓鴻	移	外四菜園	一四
張惠實	李松林	同前	內三眞武廟	甲九七	李永強等	李秀峰	同前	外三珠營	三六
崔占	傅保芝	同前	外一東打磨廠	二〇四	張學孔	朱承	同前	外三關王廟街	一九
傅保芝		批餘	外一東打磨廠	二〇六					
石應柔	楊瑞徵	移	內二關子胡同	五一					
楊維環等		同前	外一布巷子	甲五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陳聘之	谷耀宸	潘質夫	韓東河	韓東河	何文祿	辛華等	喬壽和	孟于餘	陳寶慶	羅景鎮等	五月二十三日	張樹山	李德華	田德寬	李華	孫松林	譚成厚等	董子文	張寶臣	張茂齋	傅子才	王維福	王詩儀	范舜田
丁濟謙	燕嶺館						李嘉珊	劉文藻	閻萬泉	楊連璧		趙恩貴		李華		楊璵	馮廣禮	丁占魁	王振華	汪維厚	李鴻蔭	敦睦堂沈	洪紹榮	
同前	移轉	留置官產	同前	已稅領單	同前	遺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移轉	已稅領單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一錫拉胡同	內二報子街	外三法華寺前	內三北豆芽菜	內三豆須胡同	外四正興隆街	北郊德外大街	內四宮門口東三條	內三汪芝蕙胡同	外三法華寺南街	內一柳羅胡同		內三後永康胡同	外四龍爪樓	外三下四條	外三下四條	外四南橫街	內一南小街火神廟	北郊安外大街	內五分司廟	內一本司胡同	外一河泊廠	外五城隍廟街	內四四大條	
六五	五三	地方	路北地方	路西地方	三四	一四二	一四三	四三	甲一	甲四	六	四	三九	三九	三九	七〇	一九	一四及旁門	二	一六五	一七	三四		

李紹會	李殿鵬	劉柏年	方守愚等	蕭景芳	金曉川	林英	王靖齋	鳳永康	劉書田	貝滿中學校	車復生等	林慎餘	趙秉政	張子揚
夏金氏	戴陳氏	戴鄭之	郝秉鈞	南國棟	劉耀臣	金佑輔等	王靖齋	王靖齋	馬寶明	王輔臣	遺失	批餘	林慎餘	劉吳氏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批餘	同前	同前	移轉	遺失	批餘	同前	同前
內二宗帽三條	內二司法部街	內五後海北河沿	內四後廣平庫	外五永內三益里	內六東安門大街	內四四根柏	內二西單北大街	內二西單北大街	外二揚威胡同	內一油坊胡同	外五城隍廟街	內四忠信巷	內四勤儉巷	外五粉房琉璃街
一二	五二	一	五	四	三七	六	甲七八	甲七九	四	一五	四一	三	二	一〇二

聲明遺失

案風韶現有祖遺房產一處坐落外三區花市大街路北門牌四十五號後門至花市四條共計灰瓦房六十八間現租與萬和順立有租摺因壬子年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呈報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增宅案風韶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猪毛廠地基一段計四畝四分八釐五本因病南旋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黃吉人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後井胡同一號仰瓦灰六間因壬子年因灰塌下等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鐵梅啓

遺失聲明

地一段在廣安門內白紙坊樓化寺前計東西長十六丈東寬六丈五寬西頭三丈寬地內有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呈報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劉同福啓

遺失照契聲明

貞忠堂于民國十五年向內政部購得先農壇乙字七十七、八十四地各一畝二分零九今將照契遺失除補領新契外所失照契作廢
張貞忠堂啓

遺失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六區界南長街六十九號因契紙在籍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張筱農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五區觀音寺四號住房四間因契紙遺失違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金溥高啓

失契聲明

鄙人所有房產一處在外二區前外大耳胡同十號計房二十六間契紙全份遺失除呈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吳文林啓

遺失聲明

余振聲有祖遺舖房兩間在外二橋梅竹斜街六六號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舊契如落中外人手概作廢

遺失聲明

原有房兩所在內五酒醋局四八及四九號共瓦房六間因契紙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業主張祥甫張高氏啓

失契聲明

茲有灰房三間座落內三區北新橋二條二號因故舊契遺失除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樊寶義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五間座落在內二區西斜街十一號因故將契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鄒英俊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地基三畝座落內四區後桃園葡萄院五號旁東至蔡姓房西至清水組材料廠南至東西道北至城根東西道該項契紙遺失今向財政局另補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馬培厚啓

失契聲明

房一所在外一區東興隆街門牌四號勾連灰瓦房五間後院灰棚一間共六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黃鵬元率子永福啓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地壹段座落外三區崇外南極廟前坐西向東北至天主堂東至官道南至官道西至張姓共計空地六分三釐因原有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張繼堂啓

失契聲明

白玉璞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內三東直門大街戊二百三十號房六間除呈報補稅外舊契復出作廢

白玉璞啓

遺失憑單作廢

茲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六區旂壇寺前十九號瓦房五間灰棚二間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憑單作廢特此聲明

徐貴貞啓

失契聲明

西城關才五條五號六號七號共住房七十四間半及基地因契據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無效

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外三東四塊玉五一號土房五間半五三號灰房三間地壹一畝四分三厘四毫契紙憑單遺失聲明補稅財政局新契

潘全明啓

失契聲明

宣武門外爛縵胡同五十號住房三十一間及基地因契證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無效

常熱會館館長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珠八寶胡同十一號瓦房三間灰梗房四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旭東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內一區崇內大街二八四號房三十六間因故將契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仁義堂李雨亭啓

遺失聲明

今將自置西郊西直門外北下關三十八三十九號住房一所計房七間房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文卿啓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查本堂吳漢波名下座落後拐棒胡同一號房契因攜帶回南遺失除呈請補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吳孝敬堂啓

失契聲明

先父魏文仲自置內四區小後倉五號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聲明作廢

魏恩光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四區大楊家胡同三號住房十四間因契紙遺失違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王福軒啓

失契聲明

有祖遺水窖地一段座落內五區白米斜街西口外沿河契據因故遺失除向財政局請領還單補稅印契外舊契作廢

溥劍啓

北京西城南寬街狀元府飯店現由自東自掌趙際唐倒與車子稱繼續營業改名狀元府大飯店以前狀元府飯店各項舖保債務及一切未清手續等糾葛由舊舖長自理與新舖長無涉所有已走住客留存物品限三個月內至西單北大街乙一七一號接洽領取過期則不保留以後狀元府大飯店各項由新舖長自理與舊舖長無關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狀元府大飯店舖長車子稱全啓
前狀元府飯店舖長趙際唐啓

失契聲明

今有內五區舊鼓樓大街門牌七十二號舖房兩間契紙遺失聲明作廢另稅新契以憑營業

王裕如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南半壁街一號關才胡同甲字十八號共房十五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興文啓

遺失憑單

三義堂趙前領有內五狗尾巴胡同九號現改觀音寺胡同九號房八間憑單因不慎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房一所座落東四北魏家胡同二十五號北房五間南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廁所一間門道一間共十八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稅新契舊契作廢

高英才字奇之啟

失契聲明

外一區崇外高家營北橫巷十六號院內共南北瓦房五間半今將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呂徐氏啓

裕振卿註冊聲明

民國十七年憑中買得邵凌雲自置房基地一塊座落內五區德勝橋觀音寺六號歷無印契以白字賣與敝人為業使用十載亦未投稅財政局辦理土地註冊產權不容久懸倘有舊契複出概作無效除呈請註冊投稅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內四區界新街口北後坑二十二號住房一所計灰瓦房六間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關雲勛啓

遺失契紙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
二區東太平街甲二十八號二
十九號房八間因事將契紙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在安外陳
家胡同二號計瓦灰房五間不
慎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亮啓

失契聲明

有地一畝二分在南郊觀音寺
又八分在南守備口因將契紙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
作廢

孫德亮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廣安門外邊官營二十
四號土灰房八間契紙遺失除
報財政局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特此聲明

徐振長啓

遺失契紙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
二區橫房胡同三號房六間因
事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落於何人之手
作廢

遺失聲明

茲將祖遺內五區北藥王廟十
一號住房一所共房五間不慎
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
契外舊契作廢

楊中武啟

失契聲明

內一區東觀音寺六號井兒胡
同十二號房產東西至住戶北
至胡同南至東觀音寺西北至
胡同東至井兒胡同計拾陸畝
捌分壹厘貳毫房七拾間契紙
遺失舊契無效

滿洲同鄉會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雙井大院五十八號內
北灰房二間契紙遺失特此聲
明作廢另稅新契

趙崇林啟

失契聲明

外二區大柵欄六號後部樓房
二十六間建築契紙因故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張雲亭啓

失契聲明

外二區觀音寺六十三號西南
部及後門共瓦房八間因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劉叔度啓

失單聲明

舖房一所座落內五德內南大
街三十四號勾連房六間東房
三間憑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
舊單作廢

張元昌啟

失契聲明

今將內五區東煤廠四號契紙
遺失除補領新契外特此聲明
舊契作廢

袁吉堂文麟卿啓

聲 明

自置內五區永寧胡同五號甲二號車門二號及後門旁門角門各二號房一所共房一百四十九間半門十個此契由前年事變埋地至今裝俱朽壞契紙與泥土混合完全腐爛無法分晰擇取只可作廢另稅新契

房主楊脩甫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魯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為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為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為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慙慙出而問世為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册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 三 角	外埠市 一元七角 本市 一元六角	外埠市 九元六角 本市 九元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本市 十七元三角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全頁)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費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闕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19/10